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兆章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林耕樂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利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民國112年9月13日所為之112年度竹簡字第6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兆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兆章基於重利之犯意，乘告訴人簡麗卿急迫需款以為公司資金調度周轉之際，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給告訴人，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2個月借款利息為30萬元，如屆期未清償，告訴人需再支付違約金60萬元，且先預扣借款期間2個月利息30萬元後，實際僅於110年4月29日匯款270萬元至告訴人經營之千建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千建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帳戶內；復要求告訴人簽300萬元本票及支票各1張，被告即以此方式，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因屆期未能清償，致開立擔保之300萬支票遭被告提示兌現而跳票，後續告訴人為期顧全千建公司之信用，迄至111年1月28日止，陸續匯款清償245萬元予被告，惟被告仍要求告訴人需再還款125萬元，因

告訴人不堪負荷，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兆章涉犯重利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簡麗卿於警詢時之指述；(三)證人即告訴人員工曾金文於警詢時之證述；(四)證人即告訴人友人鍾東崇於警詢時之證述；(五)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借據1張、告訴人簽發供借款擔保用之300萬元支票及本票各1張、千建公司之彰化銀行存摺明細資料1份、證人鍾東崇之玉山銀行存摺明細及匯款紀錄1份、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381號民事簡易判決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吳兆章堅決否認有何重利犯行，並辯稱：告訴人簡麗卿找我借錢是透過證人楊元碩來問我，我根本不知道告訴

01 人的情況，我也不認識告訴人，我不知道告訴人借錢用途，
02 沒有去過問，我有跟對方說其實可以不用跟我借，應該要跟
03 銀行借，告訴人經營公司對於金錢借貸應該有相當的經驗，
04 我認為告訴人並非急迫而跟我借錢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於110年4月28日，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借
06 款300萬元給告訴人，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30日
07 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告訴人須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償還300
08 萬元，如屆期未清償，告訴人需再支付違約金60萬元，且先
09 預扣30萬元後，實際僅於110年4月29日匯款270萬元至告訴
10 人經營之千建公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內(週年利率達66.7%)；復要求告訴人簽300萬元本票及支
12 票各1張。嗣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因屆期未能清償，致開
13 立擔保之300萬支票遭被告提示兌現而跳票等事實，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15 時之證述、證人曾金文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16 鍾東崇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楊元碩於本院審
17 理時之證述均相符，並有借據1張（見他字卷第20頁）、千
18 建公司之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1份（見他字第21
19 頁）、告訴人簽發之支票及本票影本各1張（見他字卷第48
20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21 (二)然按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係以乘他人急迫、輕率、
22 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
23 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其構成要件，故苟未乘人急迫、輕
24 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縱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25 利，仍難令負重利罪責（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382判決
26 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急迫」，係指借款人因故
27 急需金錢或其他物品而面臨經濟上之壓力，陷入惶惶然知其
28 不可而為之的窘境；「輕率」係指陷於未能慎重考慮而草率
29 遽下借款之決定；「無經驗」則係指無借貸之經驗，以致於
30 未能分辨借貸契約條件之利害關係；至於「難以求助之處
31 境」則係指別無其他借貸管道可資求助而言。是以，刑法重

01 利罪所規範者，係行為人利用對方經濟上之危難處境，迫使
02 其未能慎重考慮，且因無借貸之經驗或無其他融資管道可以
03 求助，以致於未能分辨借貸契約條件之利害關係，因而在
04 「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況下，接受
05 對其非常不利條件之意思表示。因此，本罪之成立，除須有
06 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行為外，尚須有「乘他人急
07 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貸與金錢或其他物
08 品」之客觀要件，始足構成，其立法意旨無非在避免對於資
09 本市場造成不必要之干擾，而限定在一定客觀要件下之收取
10 重利行為，始具有可罰性。在證據採證上，因向他人借款
11 者，不論原因為何，必定均有資金、借款之需求，則借款人
12 究係基於自由意志，經利弊權衡後認為向行為人借款，縱使
13 利息較高，但對其資金運用、財務規劃較為划算，或係有其
14 他特定計畫或目的，始願意支付高額之利息借款，抑或確實
15 係因財務陷於緊急迫切之狀況，處於難以求助之窘境而借
16 款，即有深究之必要，不能僅以借款利息較高，即逕自推論
17 借款人必有急迫之情形，否則，將使法律所規定「乘他人急
18 迫」之客觀要件形同虛設，應非立法之本旨，甚至可能因此
19 妨害資本市場之正常運作與發展。

20 (三)就公訴意旨主張被告乘告訴人急迫之處境借款乙節：

21 1.證人即告訴人先於警詢時證稱：公司當時因為周轉急需用
22 錢，我知道對方收取的利息比較高，但是因為當時急需用
23 錢，銀行撥款的時間會來不及，所以才向被告借錢等語
24 （見他字卷第4頁至第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段
25 時間公司周轉有問題，才請證人曾金文幫忙調度資金，我
26 沒有直接跟被告聯絡，沒有直接跟被告說借款的動機，當
27 時要軋票軋不過來，忘記當時資金缺口有多少，在短時間
28 內銀行都無法辦理到貸款，銀行作業至少需要一、兩個
29 月，不然公司信用會有瑕疵、會跳票，不得已的狀況不得
30 不這樣子等語；證人曾金文先於警詢時證稱：我老闆即告
31 訴人急需一筆工程款，經證人楊元碩介紹被告可以借錢，

但是利息相當高，可是公司急需用錢所以不得不借等語（見他字卷第8頁至第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告訴人拜託我向他人借用資金，因為公司有資金缺口，財務狀況糟糕，我是千建公司總經理，我透過證人鍾東崇、楊元碩介紹認識被告，當時出於無奈，不借的話公司會跳票，所以必須借，借款時只有跟證人楊元碩說公司需要用錢，但沒有具體講是什麼原因等語；證人鍾東崇先於警詢時證稱：當時證人曾金文公司急需資金周轉，就請我介紹證人楊元碩看看有沒有人可以借款，最後才找了被告放款，被告是證人楊元碩認識的等語（見他字卷第10頁至第1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證人曾金文說千建公司要資金調度，我跟證人楊元碩是好朋友，證人楊元碩就介紹被告，資金缺口是多少我不曉得，我不曉得千建公司為何沒有找銀行借款等語；證人楊元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職業是記帳士，被告是我的客戶，我不認識告訴人，我是先認識證人鍾東崇，然後證人鍾東崇介紹千建公司的證人曾金文，因為千建公司當時有一筆資金要借，證人鍾東崇只說有資金的需求，被告其實沒有很想借這筆錢等語。

2. 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告訴人因千建公司有短期資金需求，由證人曾金文透過證人鍾東崇、楊元碩牽線、介紹而向被告借款，告訴人、證人曾金文均未特別向被告交代除「公司資金周轉」外之借款具體原因，核與被告所辯相符，亦合於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從而，告訴人於借款當時，雖確實因千建公司急需資金周轉而面臨經濟上之壓力，然其身為經營者，就公司之資金周轉，當可預先評估、計畫並慎重考慮其事業經營、籌措借款而需支付高額利息之可能風險，甚至能比較、權衡不同借貸管道借得之金額大小、利息高低、來往關係深淺、借款手續簡繁及是否須提供擔保品等因素，告訴人既於考量上開因素後仍決定向利息較高之被告借款，公訴意旨亦從未就本件告訴人有何與一般公司資金周轉有別之具體「急迫」處境為任何

01 舉證，依前揭說明，尚難認為已該當於重利罪之「乘他人
02 急迫」之客觀要件。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尚難遽認被告有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
04 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行為，而逕以重利罪相繩。公訴意
05 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
06 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罪之心
07 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
08 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
09 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從而，被告上訴否認
10 犯行，即非無理由，原審判處被告罪刑，容有未洽，應由本
11 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自為第一審判決而為無罪之諭知。

12 六、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
13 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
14 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且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同
15 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
17 刑訴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
18 第一審判決。本件原審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對
19 被告論罪科刑，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已如前
20 述，足認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21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
22 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29 法官 翁禎翊
30 法官 郭哲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05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戴筑芸